**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2024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**

**实施方案**

按照平罗县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相关要求，为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我县污染源日常监管工作，提高环境监管效能，结合分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。

1. 总体要求

（一）科学合理制定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依据监管职责，结合监管重点风险点、行业领域、政府的工作要求等，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，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确保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。

（二）大力组织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，不断探索联合抽查新模式。

（三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布查处结果，是转变监管方式、提升执法效能的主要手段，也是克服“任性”检查、实行“阳光”文明执法的重要措施。加大对抽查结果的公示力度，确保实现抽查结果和处理结果的依法公示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抽查对象和内容

1．抽查对象。在宁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，将辖区内一般排污单位、重点排污单位录入抽查清单库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2．抽查内容。对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以及环评、“三同时”、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，督促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和要求

通过宁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，结合生态环境系统执法计划要求采取定向抽查方式组织实施，定向抽查是指按照被检查对象按一般排污、重点排污等条件，随机确定待查对象，对其进行执法检查。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电脑系统随机抽取检查企业名单，人员分组、企业分组由电脑系统自动分配。每次抽取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随机抽查对象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开展现场抽查时，应完整记录执法检查的依据、对象、内容、结果等事项，现场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监管对象日常监管动态信息的录入与更新工作，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1. 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确保重点污染源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10％；一般污染源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5％；抽查结果100％公示，检查发现问题100％整改到位。
2. 抽查结果的应用组织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，并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3. 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及计划要求，需要其他部门参与检查的，及时和相关部门对接，按要求实施联合抽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局局长任组长，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任副组长，副队长以及分局所属各科室、监察所所长为成员的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苏万龙

副组长：曹 健

成 员：王 莉 刘庆安 曹继武 闫建成 李 飞 王炳南 单 璟 张 策

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统一指挥、调度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执法大队，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日常工作事务。

1. 严格落实责任制定抽查计划，明确工作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2. 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中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要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，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水平。

附件：1.2024年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      2.2024年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（部门内部）

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

 2024年5月6日